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1批) 2026年5月1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D3GD202605190076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春晓街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福水产饲料厂，排放废气。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广东某海洋生物公司排放废气问题。经查阅资料，该公司已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经对该公司废气排放口取样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2. 关于揭阳某水产公司排放废气的问题。经查阅资料，该公司已办理环评相关手续，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到期，未延续填报登记。受气象和生产条件等因素影响，现场无法对该公司开展废气检测，待满足废气检测的规范条件后，揭东区生态环境部门将组织对该公司开展废气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属实	落实企业继续完善废气臭味防护措施，减少鱼腥臭味影响周边群众。	1. 要求广东某海洋生物公司原辅料存于仓库并密闭门窗，减少气味散发。 2. 对揭阳某水产公司未延续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处理。	已办结	无
39	X3GD202605190152	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锡中村“藤吊岭红石牌”山场生态林被破坏。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2025年12月19日，揭东区农业农村部门接群众反映“藤吊岭红石牌”山场生态林被破坏的线索后，于12月23日会同锡场镇对“藤吊岭红石牌”山场进行核查。经核查，村民林某喜于2024年3月就近取土对原山路进行修整，取土点原为杂草灌木，无立木蓄积，以及原简易农用房和土路均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揭东区农业农村部门于当天责令林某喜整改复绿。2026年5月20日下午，揭东区农业农村部门再次会同锡场镇到现场核查，发现前述取土点已复绿，修整土路两边已复绿，没有发现有其他新增毁林的情况。	部分属实	核查现场地表情况，是否存在破坏生态林情况，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落实揭东区农业农村局和锡场镇政府不定期对当事人整改复绿情况进行“回头看”，强化当事人复绿苗木管护责任，发现树木成活率过低及时补植，持续巩固复绿成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4	X3GD202605190138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三友社区衡山经济合作社明前片东区片堆放建筑垃圾；西旺片河流黑臭。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1）信访点位三友社区衡山经济合作社明前片东区片应为曲溪街道三友村横山组集体经济组织面前片、东兴片。经对现场和周边进行调查走访核实，发现面前片和东兴片有清运痕迹13处，没有发现建筑垃圾堆积情况。13处清运痕迹系此前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施工方在面前片和东兴片临时堆放建筑渣土清运后留下的痕迹，渣土现已清运完毕。（2）西旺片区位于横山直溪（三友村内溪）上游末端，仅依靠横山闸口潮水涨退调节水质。经5月20日下午现场感官排查，横山直溪水体无发黑发灰现象、无异味恶臭，无淤积堵塞、无污水直排等直观黑臭特征。同日揭东区住建部门委托第三方公司在西旺片区随机抽取两处点位开展水质抽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水质指标尚未达到黑臭水体认定标准。	部分属实	开展现场督办，实地勘查，提升水环境质量。	落实曲溪街道办事处全面排查，对辖区村道巷道及空地排查整治垃圾杂物，专人清理打捞横山直溪漂浮物，对溪河两侧道路、园地、绿地等定期巡查清扫，提升水环境质量。	已办结	无
53	X3GD202605190101	揭阳市普宁市洪阳镇北村，村民向村内“内河沟”河道及周边区域填埋垃圾、弃土。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群众反映溪段为市政水利水磨溪提质改造工程北村城顶路段施工范围，北村村委会同步在施工点位周边开展违规搭建物清拆整治工作。因汛期溪水上涨、岸边场地泥泞湿滑，为防范重型机械作业引发溪岸坍塌、影响河道行洪安全，近期水磨溪提质改造工程暂时停工，现场遗留拆违杂物未及时清运，现场堆放“渣土”均为河道施工清淤产生的原有泥土，并非外来渣土垃圾，仅为临时堆放，不存在人为向河道及周边弃土行为。	部分属实	摸清信访点位现场情况、是否存在填埋垃圾、弃土行为等，做好拍照存档，一经查实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坚决依法处理。	落实洪阳镇对北村施工现场及拆违点位临时堆放杂物开展集中清理清运，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及时清理河道内淤积泥土，严防泥土堆积堵塞河道、影响汛期排水。	已办结	无
76	X3GD202605190098	揭阳市普宁市军埠镇军老村开挖山地（后山、百镜山及第四溪山地），破坏植被。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军老村后山没有发现开挖山地、山林植被破坏的情况；军老村百镜山及第四溪山（百镜山实为石镜山，与第四溪山为同一处山林）没有新增开挖山地、山林植被破坏的情况。但在2022年6月初，镇村巡查发现该村百镜山地存在违规占用林地破坏植被情况，后立即上报普宁市林业部门。2022年6月底，普宁市林业部门已对该村村民在石镜山地违规破坏植被一事进行立案并作出行政处罚	部分属实	摸清信访点位现场情况、是否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等，做好拍照存档，一经查实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坚决依法处理。	落实军埠镇加强日常巡林工作，切实发挥护林员作用，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村民环保意识，坚决杜绝破坏山林植被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9	X3GD202605190105	揭阳市普宁市洪阳镇富袋村330乡道旁揭阳市少记科技有限公司手续不全，废气废水废渣直排，有异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公司主要从事服装朴纸生产，已于2017年12月通过普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备案审批，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公司的锅炉配套有脱硝设备、布袋除尘装置，不存在废气直排的情况。普宁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对该公司外排的锅炉管道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外排废气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锅炉产生的冷却水配套有冷却池，经循环后回用锅炉冷却，尚未发现外排；厂区生活污水配套有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尚未发现外排。锅炉产生的炉渣配套有固废贮存场所，现场没有发现炉渣向外乱倾倒的现象。锅炉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由于异味具有主观性和间歇性特点，在不利气象条件下，仍存在偶发性异味扰民的可能。	部分属实	摸清信访点位现场情况、是否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等，做好拍照存档，对查实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处理。	落实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普宁市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该公司日常巡查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83	D3GD202605190044	揭阳市普宁市流沙北街道体育路101号烧烤店有油烟、噪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烧烤店于2025年6月开始营业，使用没有油烟净化的烧烤炉，产生的油烟未经净化直排，2025年7月被市民投诉后，店主将烧烤炉改为木炭无烟烧烤炉。普宁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油烟进行检测。因该店处于路边及居民居住区，在日常的经营中会产生噪音问题，给群众生活带来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摸清信访点位现场情况、是否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等，做好拍照存档，一经查实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坚决依法处理。	普宁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要求该店在油烟检测结果出具前暂停营业，同时责令该店在后续经营中必须入店经营，全面取消店外摆桌、露天就餐、路边占道经营，降低经营活动产生的噪音。	已办结	无
92	D3GD202605190040	揭阳市揭东区玉窖镇宏大砖厂、绿源砖厂未安装脱硫设施及在线监控，废气直排。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检查，群众反映的两家砖厂在生产过程中均有炉窑废气产生，废气经由配套建设的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污许可核发的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为进一步核实排污状况，揭东区生态环境部门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分别对两家砖厂的废气排放口取样检测。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 1254-2022）相关规定，上述砖厂废气排放口未列入自动监测监管范围，无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部分属实	通过查阅环评手续、检查污染防治设施、产排污情况，坚决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落实揭东区生态环境部门密切跟踪检测结果，若发现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将坚决依法依规查处。同时，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定期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杜绝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4	D3GD202605190038	揭阳市普宁市战陇镇战苏村振兴制造厂在厂东侧倾倒建筑废土。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因该厂门前道路未完成硬底化改造，受近期降雨天气影响，路面出现泥泞、积水现象，给过往行人、员工及车辆日常出行造成不便。为解决该问题，该厂计划对厂区门口道路实施硬底化改造。群众反映的“厂区东侧倾倒的建筑废土”，实为该厂计划用于厂区门口道路硬底化施工的备用地表土，是厂区前方清表的地表土，清理产生的土方统一均匀摊铺散置至厂区东侧空地，用于后续道路硬底化。	部分属实	摸清信访点位现场情况、查清是否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等，并做好拍照存档，一经查实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坚决依法处理。	占陇镇现场责令该厂对厂区东侧摊铺的土方进行处理，目前，该厂已将土方运至普宁市纺织服装城项目工地用于回填。	已办结	无
105	X3GD202605190061	揭阳市惠来县隆江镇北溪村有村民在北溪村(土名甘蔗基地)挖取砂矿，随后倒入建筑垃圾。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隆江镇北溪村委会及东陇镇寄陇村民方某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2)现场未发现村民倾倒建筑垃圾行为，但发现两处存在建筑垃圾的点位，经了解，该路原只有约1米宽，村民种植及运输农用具不方便，遂自发寻找建筑材料如土石块、建筑碎渣石块等进行填充扩路。	部分属实	严厉打击在耕地上进行挖砂取土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惠来县自然资源部门已对挖砂取土行为立案查处，并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如若构成犯罪，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涉案地块的地类和规划已变更为抗塘水面，符合作为鱼塘养殖使用的条件。3.两处存在建筑垃圾的点位现已全部完成清理、恢复原状，清理出的建筑垃圾已全部运至隆江镇建筑垃圾临时贮存点进行规范处置。	未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